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孙晓蔷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现有的相关管理制度,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规则和制度。

4.01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4.02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4.03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4.04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4.05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4.06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4.07审议通过《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4.08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4.09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确保公司聘用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有所延缓。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延长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217.51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6.4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结合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约10,880.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公司2023年1-11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XING XIUQING、王京、张树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9层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出,并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战丽娜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217.51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6.4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四十二条 ……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第四十二条 ……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六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公司有两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其中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公司有两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其中一名副董事长主持),无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八条 …… 前款第四、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 前款第四、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第八十二条 ……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九十八条 ……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七)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	第九十八条 ……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七)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
第一百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章程规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出现第(二)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两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两名。
第一百零七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零七条 ……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两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两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其中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其中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无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通过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在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通过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为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后,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监事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 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监事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快递)、邮件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快递)、邮件、电话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快递)、邮件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快递)、邮件、电话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快递)送出的,自交邮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确认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在有关通知被发送至接收方邮箱时视为已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快递)送出的,自交邮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确认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通讯电话等通信方式送出的,以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最终核准的《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办理相关的登记备案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1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9,158.3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和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75,895.61	结项	2022年12月31日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16,603.03	8,061.80	48.56%	2023年12月31日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771.37	5,547.48	结项	2022年12月31日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3,633.98	6,615.72	48.52%	2023年12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结项	--
6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11,000.00	7,788.89	70.81%	2023年12月31日
7	师训服务项目	1870.00	1,035.40	55.37%	2023年12月31日
8	教室服务项目	4,630.00	2,814.23	60.78%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69,158.38	134,759.12	-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有所延缓。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延长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的实施计划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教室服务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师训服务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系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和"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217.51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6.4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1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9,158.3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程光电")、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爱学")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鸿合科技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8800027336	-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完结,账户已注销
鸿合创新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900000757	-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177	2,965,309.82	用于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651	703,851.41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233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完结,账户已注销
鸿合创新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707	-	
鸿合科技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899991010003127135	4,499,129.29	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93600	2,952,610.79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386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已注销
鸿合创新注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25470610618	-	
鸿程光电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长兴路支行	179757087601	32,175,133.91	用于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鸿合爱学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0532994	394,443.22	用于教室服务项目
鸿合爱学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0597173	2,150,559.96	用于师训服务项目
鸿合爱学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1696851	114,394.04	用于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合计	--	--	45,955,432.44	--

注:上述账户余额不包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余额19,00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不含利息收益和扣除的手续费)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含利息收益和扣除的手续费)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11,000.00	7,788.89	70.81%	2023/12/31	3,211.11	3,217.51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结项后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3,217.51万元(含利息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予以终止,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等将按照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217.51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6.4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217.51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6.4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XING XIUQING先生、王京先生、张树江先生、邢正先生、新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科技")及其子公司、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光年")及其子公司、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学在线")发生金额约10,880.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1-11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约1,692.78万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XING XIUQING先生、王京先生及张树江先生已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额度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1-11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XING XIUQING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65.00	57.13
	王京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5.00	17.16
	张树江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5.00	15.84
	邢正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30.00	8.68
	小计			145.00	98.8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140.00	82.46
	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20.00	-
	小计			160.00	82.4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450.00	139.68
	小计			450.00	139.6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5.00	-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60.00	3.42
	小计			65.00	3.4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9860.00	1,287.48
	小计			9860.00	1,287.48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00.00	78.15
	小计			200.00	78.1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XING XIUQING	房屋租赁	57.13	60.00	56.84	-4.78	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王京	房屋租赁	17.16	20.00	17.07	-14.20	
	张树江	房屋租赁	15.84	20.00	15.76	-20.80	
	邢正	房屋租赁	8.68	-	8.64	-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1.70	-	1.69	-	
	小计		100.51	100.00	100.00	0.51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82.46	80.00	100.00	3.07	
	小计		82.46	80.00	100.00	3.0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服务	139.68	300.00	100.00	-53.44	
	小计		139.68	300.00	100.00	-53.4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0	10.00	0.00	-100.00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服务	3.42	-	100.00	-	
	小计		3.42	10.00	100.00	-65.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287.48	14,000	99.92	-90.80	
	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1.07	-	0.08	-	
	小计		1,288.56	14,000	100.00	-90.8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新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78.15	80.00	100.00	-2.31	
	小计		78.15	80.00	100.00	-2.3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1-11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XING XIUQING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XING XIUQING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王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王京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张树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张树江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四)邢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邢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五)新线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核准设立时间	2014年09月18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603656X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8层801内810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京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73,401,309.45
净资产	50,203,577.59
项目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1,087,277.88
净利润	-24,822,139.25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新线科技及其子公司合并口径数据。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王京先生为新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线科技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六)北京爱学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核准设立时间	2020年09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W7QJ2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天星街1号院3号楼3层3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京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532,272.73
净资产	514,272.73
项目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586.30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王京先生为爱学在线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爱学在线为公司关联法人。

(七)西安巴斯光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核准设立时间	2013年08月09日
注册资本	1,041.66666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0734187157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绿地中心A座12303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王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15,597,421.35
净资产	10,805,965.81
项目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755,289.56
净利润	-2,877,719.01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巴斯光年及其子公司合并口径数据。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王京先生为巴斯光年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巴斯光年为公司关联法人。

(八)履约能力分析说明

上述各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关联方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2024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房产租赁、劳务、购销产品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交易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是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1月8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上述提案1-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案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4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上述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汇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 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达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24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在三会运作及会议记录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政府补助等相关财务核算、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条第二款等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请你公司董事长后续根据我局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其所述相关事项,将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